



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亳政秘〔2026〕2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亳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,制定以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

落实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,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%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,按照研发经费投入增量 100 万元(含)—300 万元、300 万元(含)—600 万元、600 万元(含)—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(含)以上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支持科技型企业扩量提质

对新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领军培育企业、科技领军种苗企业,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,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各县区对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



予支持。

三、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围绕“4662”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需求评比，依据评比结果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。采取“公开竞争”“定向委托”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实施市科技创新攻坚项目，原则上给予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3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攻坚项目。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第一完成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

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，建设面向行业的重点实验室、产业创新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。对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、省（特色）产业创新研究院、省重点实验室、省院士工作站、省产业创新中心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、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依据运行绩效，每年可给予1个定向市科技创新攻坚项目支持。

五、支持科技服务业赋能成果转化产业化

实施标杆科技服务商培优计划，支持围绕主导产业提供技术

转移、检验检测、创业孵化、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，依据服务绩效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“揭榜”建设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，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概念验证、工艺优化、样品试制、批量生产等产业化前置服务，依据服务绩效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

支持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转化产业化，按其技术合同当年实际支付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% 的补助，存在跨年情形的，由企业自行选择兑现年度，同一项目只补助一次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，按当年实际支付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% 的补助，存在跨年情形的，由企业自行选择兑现年度，同一项目只补助一次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

支持企业维持有效发明专利，对维持年限超过十二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0.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获得自主授权 I 类知识产权 4 件及以上的六项基础产业领域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获批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，给予最高



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。对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、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的补助。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八、支持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

对获得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专项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并落地的团队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。对获批市级通用人工智能应用标杆的案例，按上年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九、支持科技金融赋能产业发展

设立亳州市科创引导基金，构建覆盖“初创—成长—成熟”全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。依托高层次科技团队基金，对获批省高层次科技团队的企业按不超过省扶持资金的 30% 给予支持。设立企业科研项目专项贷，对项目自筹资金部分给予不超过 30% 的利息补贴，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。设立科技担保风险补偿资金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。支持企业购买科技保险，给予参保企业不超过 30% 的保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支持企业开展商标权、专利权质押融资，按质押登记金额的 1%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。

十、附则

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，具体条款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所需资金实行预算管理、总额控制，及时足额兑付。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纳入亳州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实施过程中，上级如有新的更优规定出台，或本措施与上级规定冲突，则从其规定。

BZG-2026-01-02